

#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则成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海、钟明霞、崔成强  
2022年9月15日